

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(函)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0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04)本字第046號

主旨：內政部移民署將於104年3月1日起於全國機場、港口進行「外來人口個人生物特徵識別系統」試營運，請會員旅行社協助播放「外來人口個人生物特徵採擷」宣導影片及廣為宣導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4年2月6日觀業字第1040001423號函轉內政部移民署104年1月26日移署境桃國慈字第10400173261號函辦理。
2. 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91條及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蒐集管理及運用辦法第3條規定，外國人、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及澳門居民於入國(境)查驗時應接受個人將進行生物特徵識別資料(臉部及指紋)之錄存，並於每次入出國(境)查驗時接受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(臉部及指紋)之辨識。
3. 為維護國家安全且節省旅客通關時間，並使通關程序流暢、便捷，請協助向來臺旅客宣導旨案，如需該宣導影片，請逕至該署全球資訊網站/外來人口個人生物特徵識別系統/影音專區
(<https://www.immigration.gov.tw/BVS/videos.html>)/下載。

理事長

沈本立